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字〔2015〕32号

关于做好2015年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和立项数量

选题应依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

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15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指南》（附件1），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定。

2015年立项建设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300项左右。其中重点课题120项左右、一般课题180项左右。各高校立项课题数量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见附件2），不允许超限额申报。

二、立项要求

坚持“综合改革，协同创新，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工作导向，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积极性，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一）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应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内容;

（二）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已列入校级研究计划并列为校级重点教研立项课题;

（三）项目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我省高等教育教学的实际出发，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并要有一定的推广性;

（四）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

（五）鼓励由学校统筹，以学科、专业大类为主线，集专业调整、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

改革于一体的系统研究。

（六）鼓励跨校或与省级以上学术团体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七）已列入教育部和省、部级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予以申报立项；与已批准立项的省、部级项目属同科类、同专业、同类型，且无新思想、新发展的，不予申报立项；除公共基础课、校级精品课程外，单门专业课程的改革或课件的开发，原则上不予申报立项。

三、申报材料

以学校为单位申报推荐课题，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各高校申报时需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学校2015年教研课题立项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内容是：学校2015年教改立项的总体把握，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研究的基本情况，学校教改研究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立项建设情况等；

（二）申报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见《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实施方案(试行)》附件1)；

（三）立项申请汇总表一式三份（见附件3）。申报课题需排序上报。

各高校于2015年11月6日前，将项目申报相关纸介材料及电子稿报送至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人：常忠信；联系电话：0431-85582385。

邮箱：changzx@cust.edu.cn。

四、相关事项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省教育厅制定了《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建设实施方案》（另发通知），请各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自 2015 年起，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一次省级教改课题立项建设工作。

（三）2010 年以前（含 2010 年）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工作已全部结束，即日起不再受理课题结项。

（四）2012 年立项未结项验收的教改课题，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工作。

本通知及附件可登录吉林高教教学网（www.jlhe.cn）查询下载。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 韩依彤; 0431-88905350

附件: 1.《2015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指南》

2.2015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高校申报限额（分单位印发）

3.2015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10月14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